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42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翁宛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3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42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01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  
02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  
03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  
0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  
05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 
0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 
07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  
0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  
09 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  
10 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6,996元（零件費用75,7  
11 30元、工資費用6,612元、烤漆費用14,654元），系爭車輛  
12 自出廠日民國108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5月27  
13 日，已使用3年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  
14 7,86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 
15 75,730÷（5＋1）＝12,62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  
16 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75,  
17 730－12,622）×1/5×（3＋0/12）＝37,86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  
18 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 
19 75,730－37,865＝37,865】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  
20 6,612元、烤漆費用14,654元，則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修  
21 繕費用為59,131元（計算式：37,865＋6,612元＋14,654元  
22 ＝59,131元）。

23 三、本件車禍事故過失比例，依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 
24 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示，  
25 本院認定原告承保由訴外人王世明駕駛之系爭車輛於行經嘉  
26 義市新榮路與蘭井街口時，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被告行  
27 經上開交岔路口亦有支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，均為肇  
28 事原因。本院審酌雙方車輛肇事情節及過失程度，認被告對  
29 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應負70%之過失責任。故原告得代位向被  
30 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自亦應按前述過失責任比例扣除求償金  
31 額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41,392元【計算

01 式：59,131元×70%=41,3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逾此  
02 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  
04 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  
05 裁判費1,000元，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，即由被告負擔427  
06 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 
07 計算之利息。